

# VERMAS 功能使用手册

各位尊敬的客户：

为适应广大客户的需求，我司已开发完成单独发送载货集装箱重量(以下简称“VGM”)的功能——VERMAS。新功能有以下几方面优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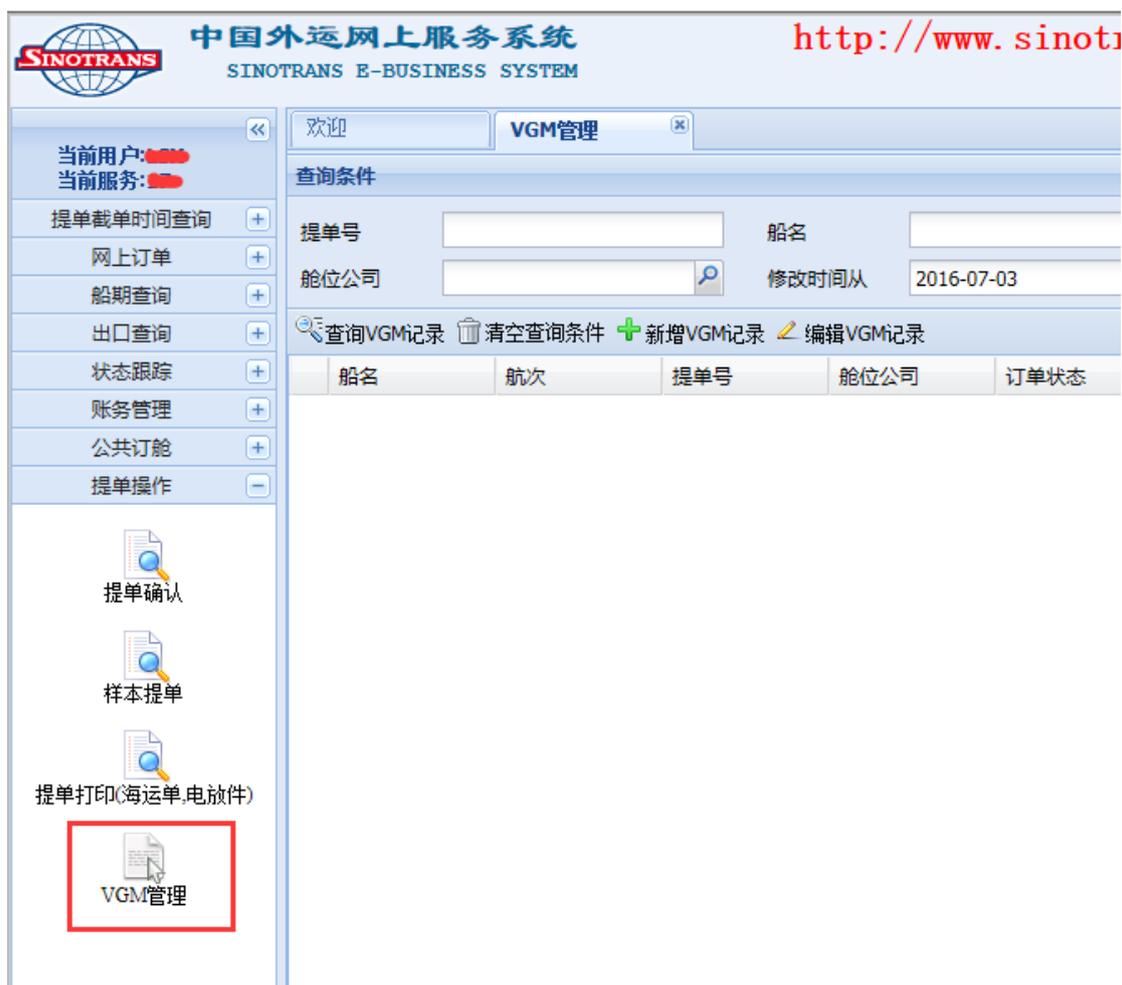
1. 与提单确认件分离，客户可单独发送 VGM 信息；
2. 即时提交即时发送，不再需要等待我司单证人工审核；
3. 提交时间不受节假日限制，想发就发；
4. 提交次数不受限制，无需我司单证人员解锁。

**请务必注意，VGM 的截止时间以船公司公布为准，由于数据传输需要一定的时间，请尽量在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前发送 VGM 信息，以确保船公司能准时收到 VGM 信息。各船公司 VGM 截止时间可参考表格《各船公司 VGM 截止时间设定标准以及查询方式》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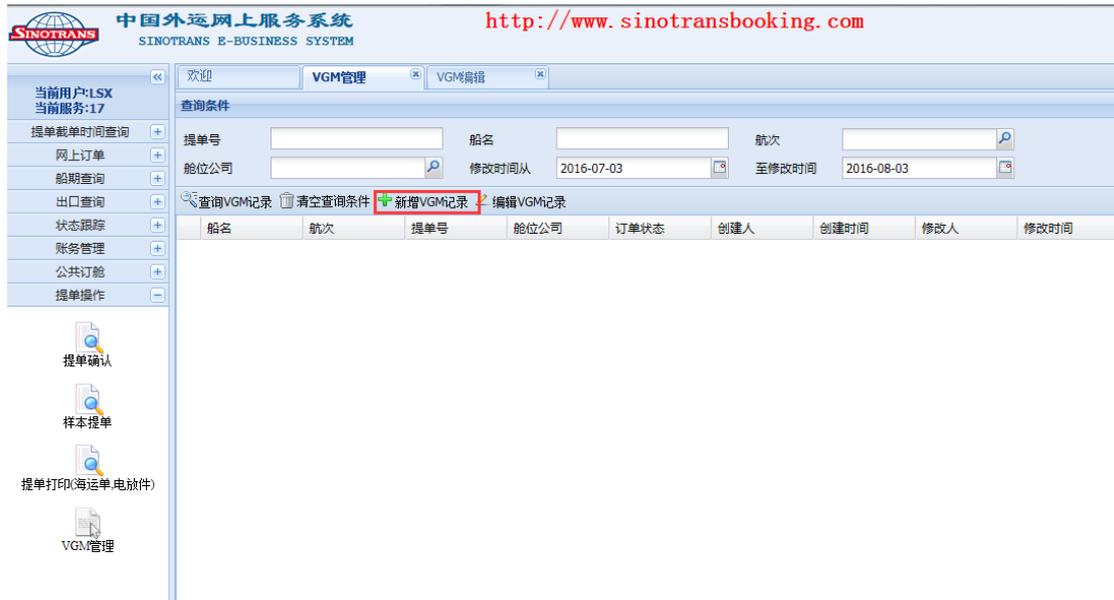
下面对于 VERMAS 功能的操作方法进行详细介绍：

## 一、VGM 信息的提交：

第一步：登录“中国外运网上服务系统”，进入“提单操作”->“VGM 管理”功能。



第二步：点击“新增 VGM 记录”按钮，进入 VGM 编辑页面：



### 第三步：录入 VGM 信息：

对于已提交过提单确认信息的订单，请先录入提单号，再点击“根据提单号获取提单和 VGM 相关信息”按钮，系统会自动将该票订单下的船名、航次、箱号信息带出。如果尚未提交过该票的提单确认，则所有带“\*”栏位都需要客户自行填写。因此，建议客户先完成提单确认的操作再录入 VGM 信息更为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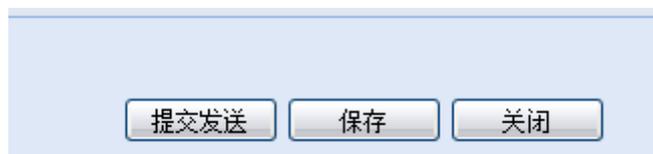


以下以已提交过提单确认的订单为例，对“录入 VGM 信息”的步骤进行说明：

1. 输入具体“提单号”后，点击“根据提单号获取提单和 VGM 相关信息”按钮导出信息。
2. 【舱位公司】：该栏位需客户选择该票订单所属的船公司名称。
3. 【交互公司】：除 ANL 船公司以外，其余皆为默认交互公司，无需客户填写。针对 ANL 船公司：需客户自行选择“CMA”或者“振华”。客户可通过提单头进行判断：提单头为“ZS”的就选择“振华”，其余选择“CMA”即可。
4. 【起运港】：系统默认为 SHANGHAI，无需客户填写。
5. 选中第一个箱号前的小圆点，填写该箱号后【VGM 重量（公斤）】、【称重（验证）时间】、

【称重方式】、【验证签名】四个栏位的内容，以及【VGM 责任人】表格。

6. 如果第二个箱号的【VGM 责任人】表格与第一个箱号一致，可通过“复制 VGM 责任人/联系人”按钮进行复制，无需重复填写。
7. 完成所有填写后，点击【提交发送】按钮即可。**请特别注意，【保存】按钮只是做暂存处理，不作为正式提交。**



## 二、VGM 信息的修改:

第一步：输入具体提单号，点击【查询 VGM 记录】按钮查询之前提交的记录：



第二步：选中该票记录，点击【编辑 VGM 记录】按钮进入编辑页面：



第三步：进入编辑页面进行相应修改后，点击【提交发送】按钮提交修改。

注意：如果进入编辑页面后，只显示一个【关闭】按钮，则说明该票上一次提交的 VGM 信

息尚未被发送至船公司，此时客户无法提交修改，只有当编辑页面显示如下 2 个按钮时，才表示此时可以提交修改。



### 三、VGM 提交后的状态查询：

客户提交 VGM 信息后，可以在“VGM 管理”页面的【订单状态】列中看到 VGM 信息的发送状态。

- 1、“草稿”状态——表示数据暂存。
- 2、“已提交”状态——表示 VGM 数据已录入完成并已提交，但尚未被我司系统接收。
- 3、“已接收”状态——表示我司 VERMAS 系统已接收客户提交的 VGM 数据。
- 4、“已发送”状态——表示 VGM 数据已经发往船公司或船代。

船名	航次	提单号	舱位公司	订单状态	创建人	创建时间	修改人	修改时间
EMMA MAERSK	631w	177FASASS54...	地中海航运有...	已发送		2016-08-04 16:...		2016-08-04 16:...

若您对于以上操作方法有任何疑问，欢迎随时来电咨询。具体请联系单证部主管肖冰(联系电话：021-33044520\*5528；电子邮箱：xiaobing@sinotrans.com)，谢谢。

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  
2016.8.5.